

证券代码：836143

证券简称：微力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兴平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黄传龙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黄涛因在外地缺席，委托董事肖兴平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结合公司近几年发展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和法规要求，

拟对《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计十四章一百九十八条，现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1、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英文名称有空白修改为“Hunan Micro-Power arts education and media Company Limited”

2、章程第二十三条，由股东持股信息表格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3、章程第四十条，增加内容“(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4、章程第五十三条，修改“(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删除“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章程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修改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6、章程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修改为“召集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参会，无表决权。”

7、章程第七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删除“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章程第八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修改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删除“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内容修改为“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0、章程第八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删去“网络”“网络服务方”内容

11、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增加内容“（七）严重违反公司纪律，破坏公司经营，因过错离职、解聘、辞退或被开除的，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未逾期三年的；

（八）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之前任期内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没有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修改“（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为“（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整体修改后为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监管机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严重违反公司纪律，破坏公司经营，因过错离职、解聘、辞退或被开除的，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未逾期三年的；

（八）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之前任期内未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没有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2、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修改为“董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指定信息披露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其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股东的权利得到了充分保护，不存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兴平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名肖兴平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鄢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名张鄢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成聪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名于成聪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娅娅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名魏娅娅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舒桂珍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名舒桂珍为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